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83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徐雅琳

被告 陳慈淑

關維正

上列原告與陳慈淑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審補字第35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1,833元於民國115年4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原告未遵期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足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02 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07 書記官 孫芊卉